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毕明建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期内，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了解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毕明建，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现已离任。履职期内，本人符合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股东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议案内容，听取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动态及重大决策事项专题汇报，促进科学决策，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对中小股东的影响，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单独沟通会，就公司进一步强化战略谋划、加强经营管理与行业分析、统筹发展新兴业务和传统业务、提高科技创新实力、人才激励与引进等事项与管理层、业务部门深入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6 天以上。

（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审核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计划；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听取审计情况汇报；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汇报，以及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客观公正地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外部审计师、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围绕落实境内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行讨论交流，审议了有关改革精神的落实情况。本人定期阅研公司提供的合规培训材料，及时了解掌握境内外上市地资本市场

情况和证券监管新动态。

（四）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参加公司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场出席股东会，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了解投资者关切。

三、重点关注事项有关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持续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执行情况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超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上限。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设，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为外部审计师。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毕马威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聘任总地质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他们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依法合规；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中国石化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薪酬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四、综合评价

在 2024 年履职期内，本人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